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5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嘉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所載「詐欺份子」均更正為「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

01 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2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6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1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幫助行為，該當113年8月2日
12 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構成幫助洗
13 錢行為。

14 (2)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18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19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
23 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3)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113年8月2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
05 於嚴格。但因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依修正前後規
06 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07 3. 綜上，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等事由，綜
08 合比較結果，認被告實際上適用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量刑較為有利（最高法院113年度
10 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
1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依
14 全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被告對不詳詐騙犯罪者是否採用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手段已明知或可得預見，本
16 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其係幫助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
19 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0 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22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3 犯之刑減輕。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5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犯罪者使
26 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27 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
28 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
29 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受
30 騙金額非少，可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
31 接釀生之危害非微。然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此品行資料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
02 3頁），可見其素行非差。暨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擔任作業員、家庭經
04 濟狀況為貧寒（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被害人
05 對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所處罰金部分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
07 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罰金（除易服勞役外），得分別依
08 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2條之1第1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09 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
10 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後已實際取
13 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
14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7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0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22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
23 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
25 項所列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30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07 書記官 吳秉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